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6:00

貳、會議地點：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601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6 樓)

參、主 席：高維龍 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吳俊科、周世元、莊淵竣、彭盛輝、徐整坤、謝建智、王子珊、高維龍、
黃國洲、林軒光、李玉峰、余志偉

列席人員：陳毓朗、吳鴻淵、謝月琴、黃欣怡、鄭佳勳

伍、缺席人員：林哲宇

陸、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109 年 1~12 月收支報告(詳會議資料)。

三、上次會議討論案執行情形

(1) Payeasy 是否續用意見調查結果：

◎總投票率 57.2%。

◎建議續用 52.4%、建議不續用 47.6%。

→福委會決議與 Payeasy 續約一年。

(2) 節日禮金(現金部份)改用電匯方式併同薪資發放案：

請會計幹事於當月 20 日前，將發放名單及金額以 EXCEL 表單匯整給行政幹事，由行政幹事寫「請款單」送簽總幹事及主委，簽核後於 25 日之前將上述表單轉給人資部薪資窗口彭琪然，併同「次月」薪資發放日，以「獎金」性質發放，獎金條科目統一預設為「福委會禮金」。

舉例：5/1 勞動節禮金於 6/8 發放；9/21 中秋節禮金於 10/8 發放。

(3) 紙本提貨券數位化可行性：

考量電子化需搭配 CRM 會員資料庫之建置，才能便於使用、移轉及控制，將視 CRM 系統開發程度再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四、廠商簡報

(1) 山富旅遊：請參考附件

(2) 五福旅遊：請參考附件

(3) 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請參考附件

現階段來說，以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利即享券」較符合員工需求，預計 110

年中秋節補助可試行發放，之後看同仁的反應，再評估是否長期配合。另山富旅遊及五福旅遊可列為爾後會議再行討論之事項。

五、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編列 110 年度預算表。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福利準則修訂。

說明：補助金額與發放方式略作調整。

決議：規劃如下。

項目	109Y 補助金額	110Y 補助金額	備註
生日補助	2,000	2,000	提貨券
旅遊補助	3,000	4,000	現金
端午節補助	2,000	2,000	提貨券
中秋節補助	2,000	2,000	福利即享券+現金
勞動節補助	2,000	2,000	提貨券+福利點數
生育補助(單胎)	2,000	2,000	現金
結婚/喪葬	依【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準則】辦理	依【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準則】辦理	現金
急難	依【員工急難救助準則】辦理	暫停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員工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支付案。

說明：公司回應：急難救助之爭議與編列福利金項目與費用實為兩個議題，不應併同討論或相互掛勾，且因急難救助亦屬福利金規範可動支項目之一，公司建議不應因爭議而停止動支。由於福利金之使用本就歸屬福委會之權責，應回歸福委會是否支持與同意為員工編列急難救助這個項目。

決議：福委會仍無法認同公司說法，故確定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支付員工急難救助金。

【第四案】

案由：全額補助考核期人員各項福利案。

說明：考核期人員也是公司正式員工，以往對於考核期人員的部份福利補助並非全額發放，建議從 110 年度起能一視同仁，改為全額發放。

決議：110 年度起，考核期人員福利補助比照正式人員全額發放。

六、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主任委員：

高維龍

總幹事：

陳競朗

行政幹事：

黃欣怡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0 年度福利準則

110.01.01 修訂

1. 目的：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全體同仁福利，特訂定本準則。
2. 範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未扣福利金者不適用）
3. 權責：本準則由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修）訂
4. 參考文件：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婚喪喜慶禮金補助準則】
5. 內容
 - 5.1 本會辦理福利項目有：端午節補助、中秋節補助、生日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員工旅遊及勞動節補助等。
 - 5.2 端午節補助：發放提貨券 2,000 元，計算基準日為節日當日。
 - 5.3 中秋節補助：發放**福利即享券** 1,000 元及現金 1,000 元，計算基準日為節日當日。
 - 5.4 生日補助：發放提貨券 2,000 元。
 - 5.5 結婚補助：依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婚喪喜慶禮金補助準則】辦理，以領取一次為限。
 - 5.6 喪葬補助：依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婚喪喜慶禮金補助準則】辦理。
 - 5.7 生育補助：嬰兒單胎補助 2,000 元，雙胞胎則為 4,000 元，以此類推。如夫妻均為本公司同仁，則以嬰兒人數為單位，夫妻不得重覆申請。
 - 5.8 員工旅遊：每年舉辦一次旅遊為原則，當年度未辦理旅遊則折發代金每人 4,000 元（需檢具發票報支），並檢附旅遊相關費用憑證（5~10 月）向各區福委會窗口申請，申請期間為本年度 7 月~10 月。
 - 5.9 勞動節補助：發放提貨券 1,000 元及**福利點數** 1,000 點。
 - 5.10 本準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